

文件

关于加快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团体），驻聊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各职业培训机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为我市“争创一流、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培训市场，改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

（一）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实训基地、企业大学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或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依法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应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规模以上企业应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职工培训工作。企业应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责任，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并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公办职业院校主渠道作用。落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鼓励公办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进一步扩大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等的培训规模，每年开展培训人次绝对数达到全日制在校生数的1.2倍以上。职业院校应深入研究市场需求、回应社会关切、增强服务社会功能，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鼓励驻聊高校、市属院校、技工院校等积极与企业对接，探索建立职业训练院、公共实训基地等，建设优质特色职业院校、省技工教育特色名校，打造具有我

市特色的职业培训品牌。（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发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个人举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条件按省定标准执行。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应提供跟踪指导服务，实现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相关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结。力争到2020年底，每个县（市、区）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数量不少于5家，培训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需要。（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进优质培训机构和课程体系。鼓励培训机构引进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成熟的职业培训模式或自行开发适应我市需求的培训教材、课程体系，鼓励建设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可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支持省内外经验丰富、实力雄厚、信用优良的培训机构在我市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开展联合办学或委托办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激励机制，调动职业技能培训各参与方的积极性

（五）推动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鼓励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站）、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立首席技师、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等制度，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有关要求，切实提高技术工人各项

待遇和收入水平。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补助等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或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企业应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符合享受培训补贴条件的，可先行拨付 40% 的培训补贴资金，培训结束后根据审核情况实行多退少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公办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扩大培训规模，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政策。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学人员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扶贫开发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激发民办培训机构市场活力。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优质培训资源整合力度，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在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领域不得设置门槛或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土地划转、金融扶持、奖励评定等政策，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其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免税收

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办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上等级、上规模，升格为职业培训学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增强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可及性。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职能部门（团体）向社会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评价机构目录等，便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按需选择。探索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精简补贴申报流程、减少身份证明材料，提高职业培训服务效率和质量。落实特定群体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等，培训期间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落实符合条件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由80%提高至9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制度机制，强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落实

（九）建立统筹管理机制。根据“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

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原则，依托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统筹管理、督导协调机制。人社部门牵头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目标计划分解、数据信息汇总、任务督促落实等职责，定期研究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有关部门（团体）应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切实做好本系统、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落实、实名制管理、信息统计、数据上报、核查考评等工作，在牵头部门统筹下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如实反映各专项培训行动开展情况和补贴资金拨付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础服务平台。建立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打破各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建立部门间的大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政府补贴培训与社保、教育、就业、市场监管、税务等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详实记录培训人员身份、参加培训情况、享受补贴情况等并进行有效筛选，避免资源浪费、重复培训、套取补贴等问题发生。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相关信息发布机制，对专项培训计划（项目）、培训补贴政策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市科技局、市司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意见（试行）》精神，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对存在“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没有明令禁止的”等六种情形的可予以容错免责，及时消除负面影响，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跟踪问效，提高培训社会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严格绩效考评。建立培训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清单的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探索实行职业培训机构信用分类管理，将存在考评不合格、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的培训机构列入重点监管范畴，对信用不达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实行政府培训项目禁入。落实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享受政府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资金筹集力度。严格落实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和要求，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支持力度。市、县（市、区）公共财政应配套编制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资金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需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加强培训资金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专项审计、风险防控等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虚假培训、虚报人数等套取、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情形，依法依规严惩。（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 民 政 局

市 司 法 局

市 财 政 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 审 计 局

市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 统 计 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

市 大 数 据 局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聊城市税务局

市 总 工 会

共青团聊城市委

市妇女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